

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1.3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广昌农商银行。英文名称：Jiangxiguang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英文简称：guang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2.2 法定代表人：蒋振根。

2.3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建设东路 27 号。邮政编码：344900。

2.4 其他有关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1000MA35M1UL2D；金融许可证号：B1473H336100001。

2.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主要业务数据

3.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
利润总额	6780.09
净利润	5100.74
投资收益	1601.96
营业利润	7033.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3.24

3.2 截至报告期末前二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3.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8000.55	27875.56
年末总资产	742685.30	686425.05
年末存款余额	646615.75	588933.92
年末贷款余额	583272.54	543055.92
年末所有者权益	46154.76	44793.66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1. 核心一级资本	45927.80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26.96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927.80
4. 其他资本	31643.40
5. 资本净额	77571.20
6. 信用加权风险资产	411834.99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409864.10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1970.89

3.4 财务情况说明：各项资产总计 742685.30 万元，负债总计 696530.5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54.76 万元；实现各项收入 28022.09 万元。

3.5 利润实现情况：2025 年，本行实现利润总额 6780.09 万元，较上年净增 1381.82 万元，增幅 25.60%；当期所得税 1679.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00.74 万元，较上年净增 900.38 万元，增幅 21.44%。

3.6 利润分配情况：2025 年，本行实现账面利润总额 6780.09 万元，账面净利润 5100.74 万元（税备前利润 11631.1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851.07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0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73.31 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蒋振根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吴璇	女	执行董事
3	李新	男	职工董事
4	刘浩贤	男	其他董事
5	黄志鸣	男	其他董事
6	龙瑾	女	其他董事
7	王胜平	男	独立董事
8	肖志坚	男	独立董事
9	朱志权	男	独立董事

4.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罗少华	男	监事长、职工监事
2	曾文超	女	职工监事
3	袁静之	女	职工监事
4	黎连泉	男	外部监事
5	李志勇	男	外部监事
6	黄建勇	男	外部监事
7	周年红	男	外部监事

4.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1	蒋振根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1	主持全面工作，并组织履行董事会职责
2	罗少华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7	主持纪委、团委、工会工作，并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3	吴璇	女	党委委员、副行长	17	代为履行广昌农商银行行长职务

4.4 员工情况：2025 年，全行员工 169 人。其中：在职在岗 161 人，内退 3 人，劳务派遣 5 人；硕士 1 人，本科 133 人，专科 29 人，专科以下 6 人。

4.5 内设机构情况：本行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审计部 12 个职能部门；设清收事业部、金融市场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电子银行事业部等 4 个直属事业部；下辖 17 个支行。

4.6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更情况

董事变更情况：2025 年 6 月 18 日，广昌农商银行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经表决，免去蒋振根、刘义化、黄明江三位同志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李新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5 年 6 月 18 日，广昌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表决，免去蒋振根同志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提名蒋振根和吴璇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

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蒋振根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候选人。2025年6月27日，广昌农商银行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两名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议案，会议选举蒋振根和吴璇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5年6月27日，广昌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蒋振根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职务。

监事变更情况：2025年度，本行监事未发生变化。

高管人员变更情况：2024年6月3日，刘义化因到龄，退居二线，转为非领导职务干部，免去广昌农商银行行长职务；2024年10月12日，黄明江因到龄，退居二线，转为非领导职务干部，免去广昌农商银行副行长职务。2024年12月19日，广昌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本行副行长吴璇代为履行行长职权事项议案，同意本行副行长吴璇代为履行行长职权事项。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吴璇同志代为履行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五、公司治理结构

5.1 机构设置情况

5.1.1 股东会：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召集、召开股东会，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5.1.2 董事会：本行设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执行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其他非执行董事3人。

5.1.3 监事会：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和股东代表组成，监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4 人。

5.1.4 高级管理层：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董事长、1 名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1 名监事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5.1.5 分支机构：至 2025 年末，本行下辖 1 个总行营业部、16 个支行，共计 17 个营业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建设东路 27 号	0794-3621178
2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郊区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解放北路 45 号	0794-3620096
3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塘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盱江路 34 号	0794-3622405
4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清水村揭家排莲城国际 1 号楼 07、08、09、10 号	0794-3611856
5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江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顺化渡 82 号	0794-3623625
6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江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解放南路 75 号	0794-3622540
7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苦竹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苦竹新建路 95-99 号	0794-3811098

8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陂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头陂镇马路上	0794-3781003
9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赤水镇建设路	0794-3713012
10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驿前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驿前镇新兴街	0794-3761179
11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坊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塘坊镇街上	0794-3771005
12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尖峰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尖峰乡尖峰西路 37 号	0794-3691006
13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桥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长桥乡街道 32 号	0794-3661100
14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南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水南乡水南街 2 号	0794-3661067
15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竹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甘竹镇 盱 源新路 24 号	0794-3676010
16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善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千善乡街道	0794-3679177
17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溪支行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杨溪乡街道 41 号	0794-3712236

5.2 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广昌农商银行共召开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10 次、监事会 7 次。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本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等 17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会议选举蒋振根和吴璇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同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新和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和其他非执行董事王胜平、朱志权、肖志坚、刘浩贤、黄志鸣、龙瑾等六位同志组成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会。

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本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蒋振根同志申请辞去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余君明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等 2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会议同意蒋振根辞去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余君明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同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吴璇，独立董事王胜平、朱志权、肖志坚，职工董事李新和其他非执行董事刘浩贤、黄志鸣、龙瑾等八位同志组成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会。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风险及监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等 26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大股东评估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全面风险分析报告》等 13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等 23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蒋振根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职务》《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制度后评价的报告》等 5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余君明同志拟任职务意见》《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广昌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22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陈贻龙同志拟任职务意见》《广昌农商银行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 2 季度关联人名单》等 19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余君明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余君明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候选人》《广昌农商银行 2026-2028 年资本管理规划》等 6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蒋振根同志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与聘任余君明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职务》等 4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贻龙同志为广昌农商银行行长》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 4 季度关联人名单》《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消保体制机制落实情况排查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四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等 12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风险及监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等 21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大股东评估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全面风险分析报告》等 10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等 16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制度后评价的报告》《下发 5 项规章制度》《下发 2 个工作计划》等 3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 21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 1 季度关联人名单》《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 2 季度关联人名单》《广昌农商银行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报告》等 18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 4 季度关联人名单》《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消保体制机制落实情况排查报告》等 9 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5.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王胜平，男，汉族，河北邢台人，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专职律师，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法律从业年限 42 年。1981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1 月在宜黄县司法局工作；1983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任抚州地区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副主任、主任、副局长；2004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澍正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今任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职义务，自觉维护广昌农商银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履职达 25 天以上，为广昌农商银行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王胜平同志亲自参加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能够仔细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本行独立董事肖志坚，男，汉族，1974 年 8 月 7 日出生，江西南丰县人，2002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3 年 1 月就职江西丰茂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学本科专业，2015 年 11 月就职江西恒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今任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职义务，自觉维护广昌农商银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履职达 25 天以上，为广昌农商银行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肖志坚同志亲自参加股东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能够仔细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本行独立董事朱志权，男，汉族，197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江西进贤县人，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 年 1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重庆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方向博士研究生。2002 年 7 月，本科毕业留校工作，现为东华理工大学副教授，历任法学系副主任、主任，现任文法与艺术学院组织员，抚州市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抚州市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抚州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主任，抚州市第一、二、三届仲裁委员会委员，抚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抚州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法律顾问，抚州市监委特约监察员、抚州市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抚州市农村农业局行政执法咨询专家，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江西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等。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今任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职义务，自觉维护广昌农商银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履职达 25 天以上，为广昌农商银行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朱志权同志亲自参加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能够仔细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5.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行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自觉维护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未发现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诚信义务的行为。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亲自出席率为 100%。此外，监事还出席股东会议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在上述会议中，监事保持了较高的亲自出席、列席率。在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时，全体监事能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为了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提升本行在信贷风险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水平，突出信贷风险和内控管理监督，及时提出管理建议。年内先后开展了多次专项调研和内控评价活动，针对存在的不足，分别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交管理建议和内控评价报告。在评价报告中，就信贷投放、支农支小力度有待提高、利润空间持续收窄等方面提出管理建议。以上管理建议在提交后，得到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重视和积极回应。根据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规定，监事会在年内继续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查阅董事会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持续性的监督。年初，根据上述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相关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并撰写评价报告。本行全体监事在 2025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能够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监事会的整体运作水平。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掌握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本期增加	2024 年末
股本	16819.00	0.00	16819.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993.66	510.00	2483.66
一般风险准备	14444.72	1000.00	13444.72
未分配利润	10973.31	250.78	10722.53
股东权益合计	46154.76	1361.10	44793.66

6.2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2025 年末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8500.13	50.54
非职工自然人股	5174.15	30.76
职工自然人股	3144.72	18.70

6.3 股东变动及主要股东质押情况

- (1) 股东吴*秀 209040 股股权转让给吴*秀。
- (2) 股东张*生 100000 股股权转让给张*望。
- (3) 股东张*望 100000 股股权财产继承给张*。
- (4) 股东曾*艳 104000 股股权转让给邓*英。

- (5) 股东曾*鑫 208000 股股权转让给曾*艳。
- (6) 股东徐*林 104000 股股权转让给黄*。
- (7) 股东陈*香 52000 股股权转让给何*情。
- (8) 2025 年度，本行的主要股东未发生股权质押情况。

6.4 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法定	持股额	占比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 星	1664.00	9.89
江西宜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成芳	1040.00	6.18
江西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益明	1040.00	6.18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文萃	1040.00	6.18
江西省辉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陈雪葵	832.00	4.95
江西省洪观建筑有限公司	游晓辉	676.00	4.02
上海赛恩物流有限公司	魏才盛	416.00	2.47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	高尚万	374.40	2.23
江西省欣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袁兰秀	312.00	1.86
广昌县昌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高友	300.77	1.79

6.5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内部人（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及支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授信。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具体信贷关联交易事项如下：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贷款余额 6934.67 万元，关联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8.94%，符合监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 2 户，表内外贷款授信金额 5720 万元，用信金额 391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5.04%。一般关联交易 56 户，表内外授信净额 5298.78

万元，用信金额 3024.67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9%，其中对关联自然人授信 55 户，非自然人授信 1 户；本行存款关联交易 85 户，定期存款 2660.34 万元。

七、风险管理情况

7.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25 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7.33	≥ 8.5
流动性比例	48.44	$\geq 25\%$
不良贷款率	2.42	$\leq 5\%$
成本收入比率	37.39	$\leq 35\%$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305.57	≥ 150

7.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行业种类	2025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农、林、牧、渔业	55817.12	9.57
采矿业	1186.65	0.20
制造业	66774.97	11.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6.86	0.11
建筑业	36923.42	6.33
批发和零售业	103211.07	17.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060.06	10.81
住宿和餐饮业	16503.91	2.8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115.24	0.53
房地产业	2229.45	0.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25.21	0.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91.20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02.89	0.3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06.33	1.03
教育	794.80	0.14
卫生、社会工作	3307.87	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50	0.07
其它	215884.99	37.02
合计	583272.54	100

7.3 存贷款利率表

7.3.1 存款利率表

单位： %

项目	基准利率	指导利率	备注
一、定期			
1. 整存整取			
三个月	1.1	0.7	-86%
半年	1.3	0.9	-36%
一年	1.5	1	-33%
二年	2.1	1	-52%
三年	2.75	1	-64%
五年	3.25	1	-69%
2.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1.1	0.85	-23%
三年	1.3	0.85	-35%
五年	1.5	0.85	-43%
3. 定活两便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6折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6折	
二、协定存款	1.15	0.5	-57%
三、通知存款			
一天	0.8	0.3	-63%
七天	1.35	0.5	-63%
四、活期存款	0.35	0.05	-86%

7.3.2 贷款利率表

贷款利率按贷款种类、存款贡献度等评价标准执行，具体利率定价。（见附件1）

7.4 最大十户贷款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比例
1	江西圣莲朵朵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90.63	0.63
2	高渭泉	3500.00	0.60
3	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	0.60
4	江西新远健药业有限公司	3300.00	0.57
5	江西豪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0.51
6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1
7	抚州市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0.51
8	广昌县莲乡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0.51
9	广昌县盛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51
10	广昌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51

7.5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比
正常	550803.92	94.43
关注	18339.98	3.14
次级	5216.3	0.89
可疑	1367.27	0.23
损失	7545.07	1.29
贷款合计	583272.54	100

7.6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40451.04	8188.22	7044.55	1577.89	43172.6

7.7 不良贷款情况

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4128.64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2.42%。

7.8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5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41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4.98 万元。

八、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防范对策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方面的风险，这是银行机构共同面临的风险。2025 年，本行针对以上各类

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对策，完善了内控制度，有效防范了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态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8.1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针对信用风险，本行通过严格贷款“三查”，建立主要风险管控部门联动的不良监测处置机制，强化新增贷款监测，定期摸排即将逾期或欠息的风险贷款，灵活开展清收和转（续）贷，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理。落实贷款客户名单制管理，在客户准入、流程管控上实行程序前置，做好贷前调查和风险评审前期预判。

8.2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正常情况下不增加额外成本无法满足存款者提现需求和借款者的正当贷款需求时出现的经营风险。本行信贷资金主要来源于吸纳的存款，资产多元化程度较低，至 2025 年末，流动性比例 48.44%（监管要求 $\geq 2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44.58%（监管要求 $\geq 100\%$ ），存贷比（调整后）84.64%（指标要求 $\geq 75\%$ ，非监管指标），核心负债依存度 68.67%（指标要求 $\geq 60\%$ ，非监管指标），流动性充裕，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匹配良好，整体流动性较稳定，流动性风险可控。为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发生和及时应对突发情况，使流动性风险指标不断向好，本行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一是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加强资产负债匹配分析，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加强风险资产监控；二是强化动态监测。

完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在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基础上，结合实际逐步完善市场利率价格指标变动影响、存款集中度变化、流动性储备等内部监测预警控制指标，严密流动性风险监测。三是加强压力测试应用。在季末及重大节假日前后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加强压力测试结果与日常监测对比的跟踪与应用，不断完善压力测试参数指标及标准设置，不断优化压力测试方案和工具，逐步提高压力测试的准确度。

8.3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源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对本行的存贷利差和其他利率敏感性产品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整体可控。对策：针对市场风险，本行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一是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制定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贷款利率定价规则，切实防范利率风险；二是积极关注各类金融市场变化尤其是债券等价格敏感性业务，依法合规拓展资金市场业务；始终坚持只在人民银行、监管部门规定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办理规定的业务，如同业存放、同业拆借、购买国债、金融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企业债券等，绝不允许直接或变相将资金进入股市；三是按照“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定位，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大力开展低风险业务，进一步提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是加强宏观利率走势研究，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控制资产配置的久期，合理安排资产到期日，做好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匹配，保障资产估值的稳定。

8.4 操作风险及案件风险防控：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失效，往往导致案件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案件及案件风险事件。对策：一是加大柜面业务辅导，强化履职监督。通过业务辅导有效提高员工业务规范操作能力，同时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开展了信贷业务、柜面业务、中间业务、员工管理、安全保收、银行卡等业务领域审计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日常业务活动中的违规操作、消除风险隐患。加强了反洗钱管理，完善了反洗钱制度体系，提高了反洗钱日常履职工作能力。加强了反欺诈管理，强化了支付清算、集中作业、现金收付、银企对账等重点业务条线管理，确保客户资金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强化科技支撑。本行信贷管理系统，具备授信全流程、中后台用信、贷后管理、客户风险预警、不良贷款监测管理、双录、授信检验，押品管理、信贷影像等风险管控功能。利用事后监督系统、银企对账系统、异常交易系统、审计系统完善对前后台操作风险的监控。加强信息科技和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业务经营稳健运行的重大科技风险事件。三是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以条线部门、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审计监督部门为

一体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前瞻性分析、科学化研判和针对性处置，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四是加大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力度。建立《广昌农商银行合规管理办法（试行）》，对广昌农商银行成立以来制定的各项制度、办法、规定等规制进行了全面清理，2025年新增、修订制度74个，同时对制度的合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可控有效性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梳理、评价，本行制度建设、管控措施日益健全完善，员工合规意识、制度执行力也得到明显提升。五是加强员工培训教育。通过开展“每周学习”等活动，引导员工加强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法纪法规内容学习，不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防腐抗变能力，有效化解道德风险引发的操作风险。六是加强员工行为监督。本行修订了《广昌农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排查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明确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排查要求等；组织全体员工签订了《员工合规从业承诺书》，开展了家访活动，向员工家属发出《员工合规从业承诺家属告知书》，通过各种渠道和维度方式的监督，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工作情况和生活状况，加强沟通理解，强化风险防控，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有力抓手，将监督网络向基层延伸，形成了全员监督、人人有责的监督合力。七是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年初制定年度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对覆盖主要业务领域、重点管理环节的10个项目开展案件风险排查，通过扎实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切实防范小问题演

变成大案件，掌握案防工作主动权，巩固案防工作成果，夯实案防工作基础。

8.5 信息技术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不能满足银行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银行带来的一定损失风险。报告期内，风险整体可控。本行 2025 年制定完善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完善日常管理，实现了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一是加强中心机房管理，严格按流程操作，提升信息系统的硬件保障能力，2025 年根据要求完善增加一台机房空调完成冗余配置，让机房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大大提高；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网络应急演练 2 次，提高应对网络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进一步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性；二是开展信息安全培训 4 次，提高员工信息安全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计算机防火、防灾、防盗措施，严格做好数据保密工作，确保业务数据、办公系统与互联网的物理隔离，完善电子信息系统的防毒、防黑、防泄密工作，切实防范系统性安全隐患。

8.6 舆情及声誉风险：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我行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整体风险可控。对策：在舆情及声誉风险防控方面，本行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风险监测，重点关注声誉和舆情风险。一是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强

化合规理念；二是强化监测，安排专人开展 7*24 小时实时舆情监测，加强预期管理，对可能发生舆情的行为和事件，启动应急管理、及时逐级报告、加强协调联动、开展舆情研判、积极稳妥处置。

九、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不断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缩减高资本消耗业务，积极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实现本行经营战略转型。

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

1. 本行董事会下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制度。修订了《广昌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广昌农商银行消费投诉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广昌农商银行消费投诉事项处理操作规程（试行）》《广昌农商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下发《关于建立完善消保五项工作机制的通知》，依法合规履行协助执行法律义务，加强投诉管理，切实维护客户及银行自身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操作风险。

2.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畅通消费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内外部沟通协调，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营造消费者保护的良好氛围，提高了客户服务满意度。2025 年投诉 29 件（含重复件 3 件）；已办结 29 件，办结率 100%。按区域

分为：郊区支行 5 件；城中支行 3 件；沿江支行 4 件；盱江支行 10 件（重复件 3 件）；驿前支行 1 件；塘坊支行 1 件；尖峰支行 3 件；水支支行 1 件；甘竹支行 1 件。按业务种类分为：账户使用异常 7 件；贷款业务 3 件；清收 3 件；短信业务 4 件；柜面服务及操作 4 件；信用卡业务 4 件；其他 4 件（含重复件 3 件）。2025 年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而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亦未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漏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3.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银行号召，面向广大普通消费者开展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进普及月”“防范非法集资”、“宣法宪宣传周”等一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员工微信朋友圈、抖单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发布风险提示，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消费者的权责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了广大客户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金融活动的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

十一、薪酬情况

2025 年，本行列支薪酬 3497 万元，居同业中下水平。本行借鉴股份制银行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全面绩效管理，按照“当期绩效决定薪酬、长期业绩决定升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风险损失扣减”的思路，将绩效薪酬全额与个人业绩挂钩。在考核方法上继续采取计价为主、评分为辅

的方式，对业务人员根据个人业绩采取直接计价法计发绩效薪酬，对网点负责人实行综合考评机制，对内设部室实行 OKR 量化考核及 360 度评议。同时，结合机构和岗位客观存在的差异性，在考核内容上实行差异化考核，对各岗位员工根据岗位不同职责区别对待，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为实现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正向激励作用，促进广昌农商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行实际，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等构成。薪酬总额由联合银行制定相应办法考核核定，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每月支付的基本报酬，主要由员工档案基本薪酬、加班工资、津补贴等组成。根据联合银行制定的等级薪酬按月发放，控制在薪酬总额的 35%。绩效薪酬根据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相关指标按月考核计发，约占薪酬总额的 35%；奖励薪酬主要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和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核结果进行考核计发，约占薪酬总额的 30%。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部分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考核，其中：高管延期支付 52%，其他风险岗位延期支付 42%。2025 年度本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财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税前薪酬 268.43 万元。制定了《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本系统职工的董事、监事，按照江西农商银行系统职工薪

酬制度执行，不计发董事、监事薪酬；非本系统职工的董事、监事薪酬按一年 96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十二、普惠金融

2025 年，本行坚持推进普惠金融，一是为确实做实做透“三农”市场，以开展深度“四扫”“整村授信”“网格化营销”等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对接专业市场、建材市场、种粮大户等，维护优质客户、紧盯裸贷客户、挖掘潜在客户、营销他行客户。利用“党建共联共建”为抓手，加强与政府部门、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优质单位的全方位合作，配套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通过与乡镇政府、村委会对接，发挥政府资源优势，形成政银合力，与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召开“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二是根据相关政策，延续多项举措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全力保障信贷支持。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通审批支付绿色通道，简化操作流程，落实减费让利政策，保障企业信贷需求。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贷效率。对受市场影响的存量信贷客户开展信贷需求调查摸底，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建立客户名单制管理机制，对暂时性还本付息困难的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通过合理延长信贷还款期限、办理展期、无还本续贷、结息周期调整等方式缓解经营压力。三是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保持现有金融扶贫政策总体稳定的情况下，保持政策连续性和可持续性。继续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以帮扶贴息贷款、小额

农贷、创业贷等，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乡村集体经济等，引导有劳动能力的群众，通过就业、创业增收，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自我发展致富内在动力。至2025年底，发放脱贫人口贷款890户，贷款余额4291.72万元；发放乡村振兴贷165977.66万元。涉农贷款余额212864万元，较上年增量1072万元，增幅0.51%；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剔除票据）181647万元，较上年增长额3188万元，增速1.7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75%）0.04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2885户，较上年增加160户，不良率4.36%，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1.35个百分点，未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年累放贷款年化利率5.61%，较上年下降0.38个百分点，实现了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和普惠小微贷款“两个不低于”“两增两控”目标；单户1000万元以下贷款余额387149.86万元，占比66.38%。

十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及案件风险事件。
3.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4.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未受到监管和司法部门处罚。2025年12月中旬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本行及2名时任高管人员进行处罚。

5. 报告期内，抵债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6. 报告期内服务收费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规定收费的情况。（见附件 2）

7.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金 16819 万元。

8. 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对照《全省农商银行章程（范本）》（赣农商办发〔2025〕224 号），对《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共 12 章 250 条。包括总则，党的领导，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通知公告与信息披露，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附则。除上述事项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1.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贷款利率定价表

2. 全省农商银行服务价目表

3. 广昌农商行 2025 年报表（审计前）

4. 广昌农商行 2025 年报表（审计后）

5. 广昌农商银行 2025 年审计报告